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國規委會字第 1070000055 號

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

附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

部 長 嚴德發

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志願士兵甄選：

- 一、經中校以上編階主官（管）考核推薦，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或服替代役人員。
 - 二、退伍或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年齡在三十二歲以下之常備兵後備役、補充兵列管或替代役備役人員。
 - 三、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女子或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同齡男子。
- 前項第一款服替代役人員，指於國家安全局、海岸巡防機關或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服勤替代役人員。

參加志願士兵甄選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 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或國中畢業具特殊之體能、技能或專長。
- 三、體格合於志願士兵體格基準，如附件。
- 四、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應設籍滿二十年。
- 五、曾服志願士兵現役，因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經國防部、各司令部依考評結果，核定直接轉服常備兵現役、解除召集或退伍滿三年。
- 六、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服役年資未滿七年，離營最後一年考績、品德分項評鑑在甲等以上，且未一次遭記大過以上或累滿二大過以上。

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基礎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訓練計畫所定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訓練時間五分之一。
- 二、有第四條第四項所列情形。
- 三、訓練成績不合格。
- 四、身心狀況評量或品性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
- 五、因傷病致體格發生變化，經檢定不符志願士兵體格基準表所訂基準。
- 六、申請自願退訓。
- 七、未出具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所定之志願書或保證書。
- 八、其他不合第四條所定甄選對象、條件及資格。

前項退訓作業，由實施訓練單位（以下簡稱施訓單位）上校以上編階主官核定，並發給退訓證明書。

第一項第五款之退訓人員，為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甄選合格轉服者，按其受訓期間之期限，分別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驗退，或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辦理因病停役；經徵兵檢查者，依徵兵規則規定判定體位。

第十四條之一 常備兵後備役人員志願再入營者，得向各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並由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負責審查，經審查符合第四條所定甄選條件及原軍種之需求後，依志願選定服役單位之隸屬，陳報國防部或各司令部核定；不符甄選條件者，逕予駁回。

前項申請，不受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曾服志願士兵現役未滿七年甄選條件之限制。

常備兵後備役申請志願再入營，服役期間除依其他法令規定不足整年辦理者外，以年為單位，每期最長為四年。但上等兵服現役期間，併計服役年資以十年為限。

常備兵後備役志願再入營需求之單位、專長及員額，由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司令部陳報國防部備查；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